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转学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湖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。

## 第二章 转学

**第三条**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特殊原因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学生，经学校审核同意，方可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转学：

- （一）专升本资格复查暂未通过的；
- （二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四）录取分数未达到转入学校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 
的；
- （五）应予退学的；
- （六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## 第四条 转学流程

由学生本人出具书面报告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校外教学点，经所在校外教学点、学校和转入学校签署意见，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办理转学手续。跨省转学者，

还需经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转学受理时间按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转专业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学习，确有必要转专业的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校核准办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二）正在休学或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- （三）属于高中起点本科三年级、专科二年级、专升本二年级或以上年级的；
- （四）由文科转理科；
- （五）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不能互转；
- （六）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；
- （七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的。

#### **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**

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更改专业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后，统一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，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转专业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，具体以继续教育学院官网通知为准。

## **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**

（一）转专业学生在正式办理手续前，均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和课程考核；

（二）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手续、按转入专业缴纳学费后，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；

（三）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学分方可毕业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如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